

证券代码：002371

证券简称：北方华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谨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

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开始计算，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，该部分资金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